

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

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5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兴隆县国民经济的发展，现将我局基本情况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张汉富同志任组长，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开展实施

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由局财务人事股牵头汇总，各相关业务股室积极配合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。

1、查阅资料。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2、核实数据。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对接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执行及管理责任股室，核实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。

3、归纳汇总。归集各类项目材料和进行自评，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此次评价的项目中，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无挤占、截留等现象；对拨入、拨出的专项资金按财务规定记账，入账单据核算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项目资金整体支出情况较好，项目整体绩效符合项目预期，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预算编制比较科学、安排准确，资金分配合理，执行情况良好。在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。

共计对 4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项目涉及矿山修复治理项目、返还挂牌出让地块征地费用、卫星遥感监测项目、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等。其中 46 个项目已完成，1 个项目未完成，完成率 99%。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9226.72 万元，全年预算资金 82597.07439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5604.41895 万元，占全年预算资金 18.89%。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 45 个、等级为“良”项目 1 个，等级为“中”项目 0 个，等级为“差”项目 1 个。

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有 6 个项目偏离绩效目标较大，分别为：

1、土地整治资金项目。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因 2024 年度土地整理项目由承德市晟昊土地整治公司投资并实施，因此我局未实施土地整治项目，未使用县财政资金。

2、关于拨付兴隆县雾灵山镇梨树沟村、兴隆县镇北区村、大河南村、小河南村土地收储前期开发项目征地补偿款的财务费用项目。全年预算数 400.05862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支付。

3、征地拆迁支出项目。全年预算数 58489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，征地拆迁款未从年初预算中安排。

4、冀财资环（2024）71 号清算提前下达 2024 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（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返还市县资金，第一批）。全年预算数 39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支付。

5、2024 年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租费项目。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。因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拨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价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良好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情况良好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情况良好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情况良好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整改措施如下：

1、积极与各级相关部门沟通，多争取资金，准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执行完成好项目，更好的安排使用好项目资金。

2、提高绩效目标、指标设定质量。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符合实际、精简实用、具有代表性。

3、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积极开展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保

质保量完成。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专项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4、制定完善相关措施、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自评，促进评价工作规范、客观、高效的开展。

